

天津师范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含师范)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也使我校的人才培养能更有效地满足社会需求，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

第三条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成功转专业一次。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我院接收我校一本、二本理工类各专业一、二年级学生。

第五条 我院将根据专业特点、教学资源状况、学生测试成绩，结合学生的个人意愿，最终确定学生平转或降转。平转及降转的认定见附件1。

第六条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不含高职升本学生）；
- (二) 学习态度端正，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

要求；

(三) 对拟转入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

(四) 转入师范专业学生，要求学生成绩较优秀，具有良好的数学物理基础。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含师范类）：

(一)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二) 入学前患有重大疾病或身体残疾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

(三) 在转入专业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四) 在转入专业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五) 高年级学生转专业。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因患病或身体残疾不适合在校学习，经学校批准休学一年以上的学生，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九条 转专业是指在校本科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因各种原因，由本专业转入其他专业学习。转专业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它学院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经由教务处资格复审后，需参加我院专业测试。

第十一条 我院转专业测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笔试科目见附件3。笔试或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最终按总评成绩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我院将高度重视专业测试组织工作，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工作领导，责任到人，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严密程序，严格把关，确保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我院会与相关负责人员签订责任书，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我院将在测试全部结束后，对学生笔试、面试的总成绩进行排名，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为了保持教学秩序的稳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办理转专业手续，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补办。手续办理后，开始进入转入专业的班级学习，并按照

第十七条 2023年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时间安排：5月11日下午2:00开始，组织两门课程的笔试；5月15日通知笔试合格的同学参加面试；5月18日下午2:00开始，组织面试。地点另行通知。5月25日前将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

附件 1

平转及降转的相关说明:

对平转或降转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在转专业成功后，可向我院提交申请，经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讨论后确定平转或降转。

附件 2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美东、张梅

副组长：邢冬梅

成 员：赵晓艳、王守宇、吴景波、郭金良、侯兴刚、罗庇
荣

附件 3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转专业（含师范）测试科目：

1. 《高等数学 2-1》

2. 《高中物理》